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子敬

聯絡電話：0836-25631 分機：36

傳真：0836-25627

電子郵件：tzuchinglin-matsu@tbroc.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10200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t檔)、修正規定(odt檔)、附件(pdf檔)、提要表(odt檔)

主旨：「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六點，業經本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以觀馬管字第111040030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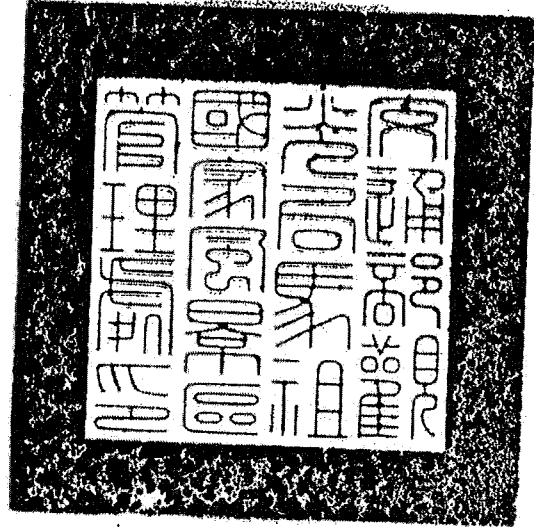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企劃組(公報專責人員)、技術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 交通部觀光局

1. 2. 3. 4. 5.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觀馬管字第 1110400309 號



修正「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  
點規定

處長 方正光



#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觀馬管字第 1110400309 號

裝

訂

線

修正「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  
點規定



## 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點 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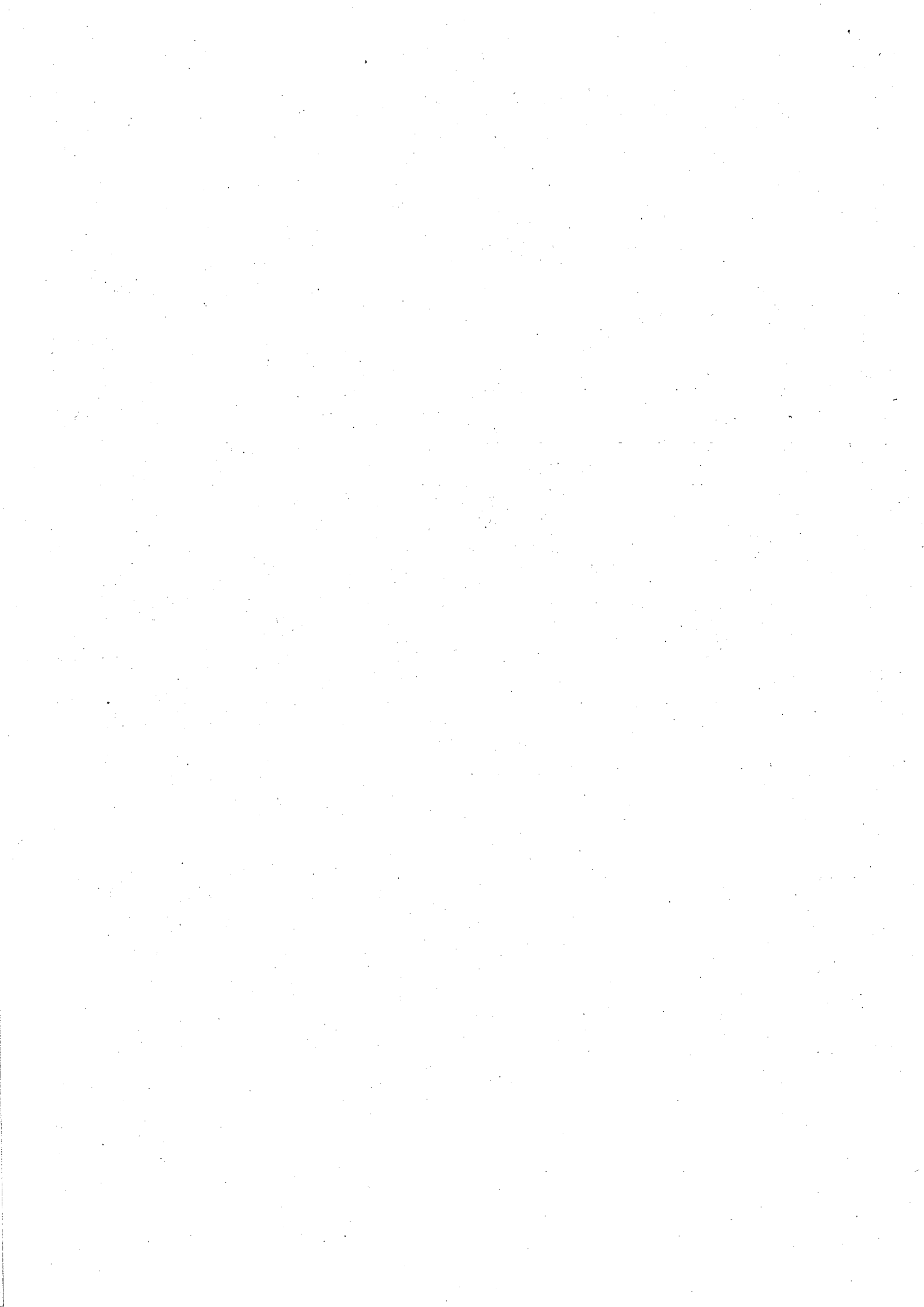
二、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於活動前十日填具申請表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備查；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二) 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三)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

六、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違反第三點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馬祖國家風景區從事立式划槳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單位)姓名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活動地點			
*注意事項	<p>一、應於活動十日曆天前填具本申請表函送本處，倘資料有所異動，應於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重新申請。</p> <p>二、為確保活動安全，請務必依法為參與人員投保，並自負安全及保險責任。</p> <p>三、請安全規範請詳參本處「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四、檢送本申請表時，須同時檢附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登記文件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或課程計畫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人員名冊</li> </ul>		
<p>本單位(人)為辦理活動，茲具結本活動絕無違反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各款情事，並遵守貴處所訂「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已詳細閱讀，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活動及相關法令之處罰，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屬機關單位請蓋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勾選此項, 免填項次 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 具對外效力, 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如勾選此項, 免填項次 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Directions of Stand Up Paddle in Matsu National Scenic Area</td> </tr> </table>	中文	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Stand Up Paddle in Matsu National Scenic Area
中文	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Stand Up Paddle in Matsu National Scenic Area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 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 如含多筆異動, 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
- 二、項次 1: 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 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 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 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 應填寫 2 張提要表。
- 三、項次 2: 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 應填名稱全名, 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 應填新名稱; 屬非條列式者, 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 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 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 3: 如填寫「是」, 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 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 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 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 5: 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 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 應勾選第 2 選項, 並填入施行日期, 如有多個施行日期, 以最後日期填入; 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 6: 「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 應填寫本項日期, 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 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 7: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 應自發布日廢止, 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 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 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 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 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